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一)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30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二)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的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对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三)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四)本基金的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通过本公司的投资理财中心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售。

(六)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利息,下同)。

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的,基金将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合计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50亿元-末日之前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人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末日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量是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七)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认购时缴纳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5972,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5973。

(八)在本基金募集期间,A类/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限额分别适用以下原则: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每个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投资人欲购买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十一)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十二)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投资理财中心和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法律权利。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三)本基金在募集期内,认购款项不享有折扣优惠。

(十四)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做出特别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cc.gov.cn/fund)上的《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公司、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报》。

(十五)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说明文件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十六)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十七)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购买事宜。

(十八)基金管理人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十九)风险提示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和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伴随的损失。

本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基金中基金(FOF)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的认购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人有可能出现亏损。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可能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同时,本基金可能会面临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长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当日)之前,投资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基金3个月后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投资标的、制度差异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与内地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基金,基金资产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投资人应承担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汇丰晋信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汇丰晋信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了解。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折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元为单位的基金申购或因折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的,在市场波动等其他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的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中国证监会”之名称(证监许可[2025]230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意味着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进行了公开披露。

投资人应当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拟担任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二、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5972,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5973。

(三)运作方式和类型: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目标: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七)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直销机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发售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九)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直销机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十)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直销机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披露。在基金募集期间新增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期间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基金管理人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作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份额募集期满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如果基金份额募集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或者基金份额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份额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公告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回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四、基金的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转换费用

(一)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认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如下表:

认购金额(元,单位万元)	认购费率
A < 1000	0.40%
A ≥ 1000	每笔1000元

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基金份额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计算单独计算。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原则,全额预缴,比例分配,余额退还的原则。

认购金额=有效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40%,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1+0.40%)=9,960.16元

认购费用=9,960.16×0.40%=39.84元

认购份额=(9,960.16+39.84)/1.00=9,963.1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40%,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三)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00%,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1+0.00%)=10,000.00元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00%,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四)认购费用的计算

认购金额=有效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设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00%,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五)基金的认购金额

</div